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安乡村（雪亮工程）农村牧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安乡村（雪亮工程）农村牧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.5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5.6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720120238X

成立日期: 2000年03月24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720120238X	注册资本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3月24日	行业	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安乡村（雪亮工程）农村牧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安乡村（雪亮工程）农村牧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991.5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5.61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720120238X

成立日期: 2000年03月24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金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720120238X	注册资本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3月24日	行业	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